

#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分公司”）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